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5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9607-4		400	